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3417號

原告 沂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勝

訴訟代理人 賴姿樺

被告 鄭淑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瓊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玖仟玖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月10日至9月14日共分3次向原告購入衛浴產品，購買衛浴產品之金額及時間分別為109年1月10日，金額新臺幣(下同)133,900元；同年2月10日，金額33,600元；同年9月14日，金額80,140元，合計247,640元(計算式：133,900+33,600+80,140=247,640)。原告已於109年10月初均將被告所購入之衛浴設備交貨及安裝完畢，兩造間為買賣契約，產品和訂單內容無誤，皆已經送到現場且也安裝完畢，安裝完畢後為了預防工地灰塵且好讓對方驗收所以特地用紙箱保護，但被告多次找理由延遲點交付款，離交貨時間隔快1個月，於109年10月22日告知產品有問題，但這段時間對方工地人員進出雜亂，且當初安裝完畢都是沒

問題的。被告對於前揭款項，僅於109年1月22日匯款7萬元、同年2月3日匯款33,600元予原告，尚有餘款144,040元未給付(計算式：247,640－70,000－33,600＝144,040)，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04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之前找陳設計師幫忙設計房屋，期間在網路找到賣衛浴設備之原告，被告除了跟原告購買衛浴設備，也介紹陳設計師給原告認識，原告跟被告說，在業界都會拿佣金，所以他會把所有衛浴設備的佣金給陳設計師10%，但後來終止跟陳設計師合作，衛浴在此時也還沒開始安裝，加上廠商本來就是被告業主自己找的，故被告合理要求原告把原本要退給陳設計師的2萬元佣金退給被告，原告也答應了；原告安裝之產品有瑕疵，109年10月22日發現2樓淋浴龍頭的按鈕是壞的、2樓浴缸沒有止水蓋，109年10月31日發現1樓廁所的馬桶蓋會搖晃、1樓臉盆的止水有生鏽狀況；原告法代之配偶明確表達沒有打算收取安裝費，當初跟對方買賣並未收到正式報價單，此為事後追討，不在原本報價單內；原告專業評估被告需要2台熱水器，被告支付之後來安裝的人員又說不需要，所以退回一台，被告應退款熱水器1台的費用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衛浴產品，於109年1月22日匯款7萬元、同年2月3日匯款33,600元予原告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249號卷第15、17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貨款247,640元，惟被告僅於109年1月22日匯款7萬元、同年2月3日匯款33,600元予原告，尚有餘款144,040元未給付等情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。經查，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購買衛浴產品之貨款計247,640元，業據其提

01 出估價單3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0249號卷
02 第9-13頁），被告對於第1張估價單133,900元、第2張估價
03 33,600元、第3張估價單之訂製抽屜櫃共62,000元，並未予
04 以爭執，對於第3張估價單之安裝工資則辯稱：當初並未收
05 到正式報價單，此為事後追討云云，惟查，原告就此提出
06 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稽諸該對話內容
07 「（原告）500×2=1,000，800×2=1,600，3,500×1=3,500
08 ，300×1=300，1,000×1=1,000，500×1=500，800×1=800
09 ，300×1=300，1,000×1=1,000，1,500×1=1,500，浴缸
10 1,500×1=2,000，浴缸龍頭1,800×1=1,800」，「（原告）
11 照排列」，「（被告）這些價格是什麼？」，「（原告）安
12 裝產品工資」，「（被告）好！」，「（原告）有裝什麼算
13 什麼。」，被告對於有前揭對話內容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
14 172頁），堪認兩造間有支付前揭衛浴產品安裝工資之合意
15 ，被告雖辯稱：前揭「好」係針對其他對話云云，惟該對話
16 「好」係緊接著原告陳稱「安裝產品工資」之後，堪認被告
17 係針對「安裝產品工資」所為之回應，故被告前揭所辯，並
18 不足採。而前揭安裝工資項目係依照估價單排列之順序等情
19 ，亦據原告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71頁），是參照原告所
20 提之估價單，堪認兩造合意之安裝產品工資為「瑞士LAUFEN
21 長方臉盆60cm 500元，單槍面盆龍頭(烤白)800元，西班牙
22 ROCA無自動掀蓋電腦馬桶3,500元，德國GROHE淋浴滑桿組
23 300元，德國GROHE定溫淋浴龍頭1,000元，德國DURAVIT檯面
24 盆60×47cm 500元，德國GROHE Eurosmart面盆龍頭 800元，
25 德國GROHE浴用龍頭300元，德國GROHE淋浴滑桿組1,000元，
26 INAX二段單體馬桶30~40cm 1,500元。獨立式落地浴缸
27 150×75×65cm 1,500元，HUNTINGTON落地式浴缸龍頭1,800
28 元」，再參照原告於第3張估價單上請求之安裝產品工資為
29 「長方臉盆安裝工資1,800（600×3），面盆龍頭安裝工資
30 2,400（800×3），電腦馬桶安裝工資3,500，馬桶安裝工資
31 1,500，淋浴龍頭安裝工資2,000（1,000×2），滑桿安裝工

資600（300x2），獨立浴缸安裝定位工資1,000，落地式浴缸龍頭安裝工資1,500，抽屜櫃+櫃面安裝工資3,840」，除長方臉盆安裝工資之報價係500元，及抽屜櫃+櫃面安裝工資3,840元不在前揭第3張估價單之報價內外，其餘安裝工資之報價均於兩造之合意內，且被告對於有安裝前揭衛浴產品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2頁），是原告得請求之安裝產品工資為「長方臉盆安裝工資1,500（500x3），面盆龍頭安裝工資2,400（800x3），電腦馬桶安裝工資3,500，馬桶安裝工資1,500，淋浴龍頭安裝工資2,000（1,000x2），滑桿安裝工資600（300x2），獨立浴缸安裝定位工資1,000，落地式浴缸龍頭安裝工資1,500」，計1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500+2,400+3,500+1,500+2,000+600+1,000+1,500=14,000）。是原告就前揭3紙估價單，得請求之貨款為243,500元（計算式：133,900+33,600+62,000+14,000=243,500）。

(二)被告辯稱：原告承諾要退還2萬元佣金，安裝之產品有瑕疵，及應退1台熱水器之費用等語，經查，參諸兩造間之line對話，有提及「（被告）對了之前不是還有退下來的設計師佣金二萬多」、「（原告）我有紀錄 你看了就懂 該退的我一毛都不會少退」，有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且原告對於退佣2萬元等情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90頁），堪認被告所辯原告承諾要退還2萬元佣金等語為可採。被告雖又主張安裝之產品有瑕疵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而原告於將前揭衛浴產品送到現場後有拍照告知被告，並將其包裝保護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、103頁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4頁），惟被告並未會同原告檢視系爭衛浴產品即將保護之包裝拆除，參諸其時工地尚有其他人員進出，是尚難謂被告所指之瑕疵，即係原告產品本身即具有之瑕疵，故被告此部分所辯，尚難採信。又被告對於其已購買2台熱水器，並已領取2台熱水器補助等情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75頁），則其辯稱原告應退還1台熱水器款項云云，亦不可採。

01 (三)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款項為前揭衛浴產品費用243,500元，
02 扣除被告於109年1月22日匯款之7萬元、同年2月3日匯款之
03 33,600元，及原告承諾給付之佣金2萬元後，為119,900元（
04 計算式：243,500-70,000-33,600-20,000=119,900）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119,900元，
06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7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08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
10 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
11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，併予敘明。

12 七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
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
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5 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18 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美杏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2 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
23 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9 日

25 書 記 官 林珩倩